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五层 5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以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采取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00 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五层 501。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董壮，电话：4000830075，传真：010-56161688，邮箱：egova@egova.com.cn。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75”，投票简称为“政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